

肆、品質管理監督作業

一、自主品質管理

- (一) **成品檢查：**取得型式認可後，生產者應於成品出廠前，實施構造檢查、耐電壓試驗、絕緣電阻試驗及耐熱試驗，以檢查其性能及品質有無符合本基準之規定及型式認可書上所載事項，且檢查記錄至少應保持三年，進口廠商應請原廠提供或委由國內檢測機構出具成品檢查紀錄。
- (二) **型式檢查：**取得型式認可者，應按其型式依附表六（耐熱電線電纜型式試驗紀錄表）每年至少實施一次型式試驗，以確認其產品是否完全符合型式認可基準及型式認可書之規定，其型式試驗結果應每年於取得型式認可日前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辦機構提出。若該期間內並無生產該產品時，亦應提出說明，進口廠商亦應比照辦理。

二、監督品質管理項目：

(一) 申請生產流水編號：

1. 生產廠商於接獲訂單後，於生產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機構申報該批電線電纜之規格、製造廠地址、生產起迄期限（若有庫存品時詳列生產年份及數量）、交貨日期、訂購者等資料，俟取得生產流水編號後始得開始生產，當交貨日期有變更時，生產廠商應主動通知該機構。委辦機構應於生產廠商提出流水編號之申請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流水編號之核發。
2. 委辦機構應將生產流水編號及其對應之相關資料公告於電子網站上供消費者及地方消防機關查詢，此生產流水編號及其生產相關資料亦應於該電線電纜完成安裝後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會審會勘時向地方消防機關提出作為備查文件。

(二) **工廠抽樣檢驗或市場購樣檢驗：**為確保取得型式認可者之產品品質管理與維護，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辦機構得視需要派員進行工廠抽樣檢驗或市場購樣，其試驗費用由受檢人負擔。

1. 檢查之試驗項目及樣品數：

經抽購樣之電線電纜樣品，應依下表（七）之試驗項目及樣品數實施檢查，有關試驗方法則依本認可基準壹、技術規範及試

驗方法之規定辦理，其試驗之結果依附表七（抽購樣試驗紀錄表）填寫。

表七：抽購樣檢查試驗項目及樣品數

	試驗項目	型式認可（型式變更） 之樣品數	備註
1	外觀、構造檢測	1（整）軸（現場目測外觀） 1 試樣（0.5 公尺）實施構造檢查。	電線、電纜型實施
2	耐熱試驗	3 試樣	電線、電纜型實施
3	高鹵 難性 燃試 無驗	多條電線電纜垂直燃燒試驗	1. 僅電纜型被覆體或電線型絕緣體為低煙無鹵材質時實施。 2. 試料應為隨機抽樣之一規格電線電纜或自其上之被覆體或絕緣體直接取材（熱固型材料除外）經加工而成之試料。
		發煙濃度試驗	
		燃燒時釋放氣體的酸度試驗	

2. 檢查之合格判定：準依本認可基準-貳、型式認可作業-四、五之規定辦理。

3. 對於國外進口商及國內無試驗設備之廠商(如加熱爐)者，得借用具試驗設備及試驗場所之公司、機關（構）或團體之設備及場地受檢，並應於申請型式認可時檢附借用試驗設備單位之同意書或契約。

(三) 限期改善：取得型式認可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仍不合格者，註銷其型式認可號碼，生產者並應回收售出品。

1. 抽購樣檢驗結果不符規定。
2. 廠內型式檢查結果不合規定。
3. 借用試驗設備之同意書或契約過期、取消或失效。
4. 未按期提出廠內型式檢查報告書。
5. 拒絕抽樣檢驗者。
6. 若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辦機構依生產廠商申報流水號時所提之生產資料，於交貨日期前三個工作日派員至生產工廠而未能取得

申報規格之電線電纜樣品時。

7. 其他違反本基準之規定。

- (四) **工廠會同檢查**：為確保已取得型式認可之品質管理維護體制，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派員或指定委辦機構不定期至工廠進行查核，查核項目包括品質管理狀況、完成品品質及測試儀器設備等。